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150巷12號

電話：(03)3810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毅 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饗賓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饗賓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饗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台灣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於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由於門店數量逐年增加且每日交易筆數眾多，考量新增門店可能產生業績壓力，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門店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新增門店、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抽核門店營收彙總表，確認與統一發票、外部對帳單及收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饗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饗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饗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饗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饗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饗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饗賓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461,165	14	\$	568,563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37,851	1		1,184,74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	-		26,4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一）		793,857	7		641,86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6	-		4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18,587	-		374	-
130X	存貨（附註十）		672,733	6		491,991	5
1410	預付款項		60,902	1		71,52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668,259	6		633,77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130	-		3,4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28,620</u>	<u>35</u>		<u>3,623,122</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	-		86,8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3,919,720	36		4,317,27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842,982	17		1,582,506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1,029,062	9		218,94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6,091	1		37,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5,855	1		77,25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0,445	1		163,60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7,091	-		26,7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91,246</u>	<u>65</u>		<u>6,510,784</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19,866</u>	<u>100</u>		<u>\$ 10,133,90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	-	\$	40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九）		-	-		204,5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1,190,507	11		1,057,166	11
2170	應付帳款		596,166	5		525,83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998,653	9		984,83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68,451	2		38,2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03,816	5		403,804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111,887	1		518,59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45	-		12,2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83,025</u>	<u>33</u>		<u>4,150,203</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2,203,287	20		1,946,566	19
2550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		196,348	2		166,63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6,299	-		13,9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286,236	12		1,132,016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34,799	-		29,9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504	-		30,0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66,473</u>	<u>34</u>		<u>3,319,084</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7,349,498</u>	<u>67</u>		<u>7,469,287</u>	<u>74</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9,760	6		573,030	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897,384	17		1,503,563	15
3271	員工認股權		-	-		120,558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897,384</u>	<u>17</u>		<u>1,624,121</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586	1		132,3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4,456	9		181,76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91,042</u>	<u>10</u>		<u>314,073</u>	<u>3</u>
3400	其他權益		(27,818)	-		153,395	1
3XXX	權益總計		<u>3,570,368</u>	<u>33</u>		<u>2,664,619</u>	<u>2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919,866</u>	<u>100</u>		<u>\$ 10,133,9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毅航

經理人：陳毅航

會計主管：吳佩芸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11,684,389	100	\$ 10,582,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6,617,975</u>	<u>57</u>	<u>6,064,883</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5,066,414</u>	<u>43</u>	<u>4,517,174</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262,619	28	2,958,309	28
6200	管理費用	<u>791,358</u>	<u>6</u>	<u>1,293,207</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53,977</u>	<u>34</u>	<u>4,251,516</u>	<u>40</u>
6900	營業淨利	<u>1,012,437</u>	<u>9</u>	<u>265,65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8,987	-	5,37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6,255	-	41,0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9,668)	-	(22,5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100,723</u>)	(<u>1</u>)	(<u>114,82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149</u>)	(<u>1</u>)	(<u>90,9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27,288	8	174,69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182,419</u>)	(<u>2</u>)	(<u>30,098</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4,869</u>	<u>6</u>	<u>144,59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195)	-	(\$ 2,2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18,014)	-	(1,239,531)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239</u>	<u>-</u>	<u>48,567</u>	<u>-</u>
8310		(<u>18,970</u>)	<u>-</u>	(<u>1,193,242</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5,899</u>	<u>6</u>	<u>(\$ 1,048,643)</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2.60</u>		<u>\$ 2.86</u>	
9850	稀 釋	<u>\$ 12.57</u>		<u>\$ 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毅航



經理人：陳毅航



會計主管：吳佩芸



餐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金 融 商 品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604	\$ 496,040	\$ 880,398	\$ 7,788	\$ 119,974	\$ 175,332	\$ 295,306	\$ 1,344,815	\$ 3,024,34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334	(12,33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4,010)	(124,010)	-	(124,01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4,485)	-	-	-	-	-	(64,485)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606,406	-	-	-	-	606,406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699	76,990	687,650	(493,636)	-	-	-	-	271,00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44,599	144,599	-	144,59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2)	(1,822)	(1,191,420)	(1,193,242)
D5	11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2,777	142,777	(1,191,420)	(1,048,64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303	573,030	1,503,563	120,558	132,308	181,765	314,073	153,395	2,664,619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278	(14,27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0,143)	(130,143)	-	(130,14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24,793)	-	-	-	-	-	(224,793)
E1	現金增資	1,820	18,200	451,360	-	-	-	-	-	469,56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853	18,530	167,254	(120,558)	-	-	-	-	65,22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744,869	744,869	-	744,86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6)	(956)	(18,014)	(18,970)
D5	114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3,913	743,913	(18,014)	725,8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163,199	163,199	(163,199)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976	\$ 609,760	\$ 1,897,384	\$ -	\$ 146,586	\$ 944,456	\$ 1,091,042	(\$ 27,818)	\$ 3,570,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毅航

經理人：陳毅航

會計主管：吳佩芸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7,288	\$ 174,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9,278	931,453
A20200	攤銷費用	23,984	13,5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	(99)
A20900	財務成本	100,723	114,828
A21200	利息收入	(8,987)	(5,375)
A21300	股利收入	(13,789)	(25,0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06,4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76)	1,52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64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000	18,635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2,6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1,991)	101,1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	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213)	5,244
A31200	存 貨	(183,387)	(212,588)
A31230	預付款項	10,620	(16,6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96)	(1,78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4,483)	(162,533)
A32125	合約負債	133,341	208,670
A32150	應付帳款	70,329	(236,0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06	55,950
A32200	負債準備	-	(3,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7	8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90	1,3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54,653	1,573,2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87	5,375
A33200	收取之退稅款	6	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911)	(115,7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177)	(7,3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4,558	1,455,6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8,878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93	47,7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918)	(650,6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1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3)	(1,2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440)	(13,55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9,79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0,658)	(192,8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789	25,0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063</u>	<u>(780,2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5,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4,500)	(6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36,821	1,1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6,804)	(1,710,1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4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8,850)	(421,46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54,936)	(188,495)
C04600	現金增資	469,56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226	271,0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9,019)</u>	<u>(840,67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92,602	(165,3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68,563</u>	<u>733,86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61,165</u>	<u>\$ 568,5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毅航



經理人：陳毅航



會計主管：吳佩芸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5 月 8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助式百匯餐飲及餐館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15 年 1 月 23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存 貨

存貨主係餐飲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

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含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店面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於餐飲、商品及其他之銷售。自營商店銷售之餐飲及商品係於客戶購買餐飲及商品時認列收入。餐飲禮券之預收款項，於客戶使用該餐飲禮券兌換餐飲及商品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餐飲及商品時給予未來購買餐飲及商品之點數，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或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814	\$ 24,462
銀行活期存款	<u>1,427,351</u>	<u>544,101</u>
	<u>\$ 1,461,165</u>	<u>\$ 568,56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4%~1.05%	0.4%~0.72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37,851</u>	<u>\$ 1,184,743</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已質押之銀行定期存款	<u>\$ -</u>	<u>\$ 26,446</u>
<u>非 流 動</u>		
已質押之銀行活期存款	<u>\$ -</u>	<u>\$ 86,8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3,857	\$ 641,86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793,857</u>	<u>\$ 641,866</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百貨公司及商場等。合併公司對餐飲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25~61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授信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783,226	\$ 10,631	\$ -	\$ -	\$ -	\$ 793,8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83,226</u>	<u>\$ 10,631</u>	<u>\$ -</u>	<u>\$ -</u>	<u>\$ -</u>	<u>\$ 793,8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641,866	\$ -	\$ -	\$ -	\$ -	\$ 641,8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41,866</u>	<u>\$ -</u>	<u>\$ -</u>	<u>\$ -</u>	<u>\$ -</u>	<u>\$ 641,86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86,938	\$ 402,819
半 成 品	77,064	85,693
在 製 品	5,517	3,479
商 品	<u>3,214</u>	<u>-</u>
	<u>\$ 672,733</u>	<u>\$ 491,99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217,000	\$ 3,888,268
存貨跌價損失	2,645	-
	<u>\$ 4,219,645</u>	<u>\$ 3,888,268</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信託存款	<u>\$ 668,259</u>	<u>\$ 633,776</u>

合併公司發行實體或電子之餐券或儲值卡之款項係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信託管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依信託契約將預計發行標的禮券面額之總金額存入於信託專戶，待出票系統或卡務系統公司驗證後，餐券出票系統始能出票或卡務系統始能設定等額之標的禮券可發行額度。

當合併公司履行標的禮券之相關義務或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屆滿時，始得向信託銀行請求信託財產之返還。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福立川菜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食品	100%	100%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43,929	\$ 346,343	\$ 1,004,475	\$ 97,302	\$ 132,401	\$ 1,884,872	\$ 682,814	\$ 5,692,136
增 添	-	16,638	91,691	1,548	17,952	87,335	413,754	628,918
處 分	-	-	(90,538)	(2,401)	(12,232)	(95,475)	-	(200,646)
重 分 類	(744,110)	492,136	311,281	26,119	8,666	416,642	(911,490)	(400,75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819</u>	<u>\$ 855,117</u>	<u>\$ 1,316,909</u>	<u>\$ 122,568</u>	<u>\$ 146,787</u>	<u>\$ 2,293,374</u>	<u>\$ 185,078</u>	<u>\$ 5,719,6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83,812	\$ 425,361	\$ 63,073	\$ 87,212	\$ 715,404	\$ -	\$ 1,374,862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20,000	-	20,000
折舊費用	-	22,938	217,695	16,366	14,967	314,186	-	586,152
處 分	-	-	(90,528)	(2,401)	(12,232)	(95,475)	-	(200,636)
重 分 類	-	19,527	-	-	27	-	-	19,55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6,277</u>	<u>\$ 552,528</u>	<u>\$ 77,038</u>	<u>\$ 89,974</u>	<u>\$ 954,115</u>	<u>\$ -</u>	<u>\$ 1,799,93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799,819</u>	<u>\$ 728,840</u>	<u>\$ 764,381</u>	<u>\$ 45,530</u>	<u>\$ 56,813</u>	<u>\$ 1,339,259</u>	<u>\$ 185,078</u>	<u>\$ 3,919,72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3,929	\$ 331,799	\$ 798,216	\$ 90,127	\$ 131,076	\$ 1,373,793	\$ 730,111	\$ 4,999,051
增 添		6,553	108,099	1,810	12,051	195,083	327,023	650,619
處 分		-	(81,330)	(475)	(10,916)	(50,936)	-	(143,657)
重 分 類		7,991	179,490	5,840	190	366,932	(374,320)	186,12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3,929</u>	<u>\$ 346,343</u>	<u>\$ 1,004,475</u>	<u>\$ 97,302</u>	<u>\$ 132,401</u>	<u>\$ 1,884,872</u>	<u>\$ 682,814</u>	<u>\$ 5,692,1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3,321	\$ 324,463	\$ 49,273	\$ 85,677	\$ 480,575	\$ -	\$ 1,013,309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18,635	-	18,635
折舊費用	-	10,491	181,777	14,275	12,437	265,895	-	484,875
處 分	-	-	(80,879)	(475)	(10,902)	(49,701)	-	(141,95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3,812</u>	<u>\$ 425,361</u>	<u>\$ 63,073</u>	<u>\$ 87,212</u>	<u>\$ 715,404</u>	<u>\$ -</u>	<u>\$ 1,374,86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43,929</u>	<u>\$ 262,531</u>	<u>\$ 579,114</u>	<u>\$ 34,229</u>	<u>\$ 45,189</u>	<u>\$ 1,169,468</u>	<u>\$ 682,814</u>	<u>\$ 4,317,274</u>

合併公司預期部分門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0,000 仟元及 18,635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 114 年為 10.1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50 年
生財器具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1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租賃改良	1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842,982</u>	<u>\$ 1,582,50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42,793</u>	<u>\$ 512,7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482,317</u>	<u>\$ 446,150</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03,816</u>	<u>\$ 403,804</u>
非 流 動	<u>\$ 1,286,236</u>	<u>\$ 1,132,01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00%	2.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若干承租建築物做為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另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營業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合併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營業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723</u>	<u>\$ 12,55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590</u>	<u>\$ 7,97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450,179</u>	<u>\$ 417,39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63,606)</u>	<u>(\$ 893,68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40,930
增 添	69,794
重分類	<u>721,607</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331</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988
折舊費用	809
重分類	(<u>19,528</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9,062</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0,9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930</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560
折舊費用	<u>42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8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18,942</u>

為活化公司資產，提升資金運效率，本公司計畫出售高雄市前鎮區土地，董事會於114年2月27日通過授權董事長洽詢相關交易對象及交易對價，因此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9至50年
-------	--------

114年及113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部分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價，部分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評價。上述評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採現金流量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獨立公司評價	\$ 1,084,112	\$ 242,478
參考類似交易價格	<u>68,320</u>	<u>13,740</u>
	<u>\$ 1,152,432</u>	<u>\$ 256,218</u>

十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639
單獨取得	39,440
處 分	(27,272)
重 分 類	<u>2,992</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799</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996
攤銷費用	23,984
處 分	(27,27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708</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091</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87
單獨取得	<u>13,55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639</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38
攤銷費用	<u>13,55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99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64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無形資產 3至15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1)及(2)	\$ -	\$ 405,000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2.00%～2.46%。

(2)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活期存款、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4,500

商業本票係以合併公司活期存款、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

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2.128%～2.22%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315,174	\$ 2,465,15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11,887)	(518,591)
長期借款	\$ 2,203,287	\$ 1,946,566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活期存款、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12 月至 133 年 12 月，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13%～2.40% 及 1.945%～2.55%。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2,505	\$ 556,697
應付勞健退	103,566	90,184
應付休假給付	99,589	111,908
應付營業稅	47,716	48,112
其他應付款	<u>155,277</u>	<u>177,934</u>
	<u>\$ 998,653</u>	<u>\$ 984,83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75	\$ 34,9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576</u>)	(<u>5,0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799</u>	<u>\$ 29,9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 年 1 月 1 日	\$ 34,969	(\$ 5,055)	\$ 29,9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80	-	4,380
利息費用（收入）	525	(84)	441
認列於損益	4,905	(84)	4,8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6)	(30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501	-	1,5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01	(306)	1,195
雇主提撥	-	(1,131)	(1,131)
114 年 12 月 31 日	\$ 41,375	(\$ 6,576)	\$ 34,799
113 年 1 月 1 日	\$ 29,466	(\$ 3,137)	\$ 26,3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67	-	2,567
利息費用（收入）	405	(47)	358
認列於損益	2,972	(47)	2,9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3)	(25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836)	-	(83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3,367	-	3,3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31	(253)	2,278
雇主提撥	-	(1,618)	(1,618)
113 年 12 月 31 日	\$ 34,969	(\$ 5,055)	\$ 29,91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	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64)	(\$ 1,589)
減少 0.25%	\$ 2,106	\$ 1,7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31	\$ 1,638
減少 0.25%	(\$ 1,906)	(\$ 1,5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151	\$ 1,03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0.0年	29.8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	68,000
額定股本	\$ 880,000	\$ 68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0,976	57,303
已發行股本	\$ 609,760	\$ 573,030

本公司章程原額定股數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 114 年 10 月 8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額定股數提高為 88,000 仟股，額定股本為 880,000 仟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及 11 月員工執行認股權分別共計 234 仟股及 7,465 仟股，並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9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 1,853 仟股，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新臺幣 258 元溢價發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11 月 12 日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15 年 1 月 7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97,384	\$ 1,503,56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120,558
	<u>\$ 1,897,384</u>	<u>\$ 1,624,12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其餘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278</u>	<u>\$ 12,334</u>
現金股利	<u>\$ 130,143</u>	<u>\$ 124,01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2</u>	<u>\$ 2.5</u>

另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4,793 仟元及 64,485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0,711</u>
特別盈餘公積	<u>\$ 27,818</u>
現金股利	<u>\$ 614,63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08</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3,395	\$ 1,344,81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8,014)	(1,191,42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163,199)	-
年底餘額	<u>(\$ 27,818)</u>	<u>\$ 153,395</u>

二一、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自助百匯	\$ 8,629,070	\$ 7,814,716
單點餐廳	3,035,839	2,742,456
其 他	19,480	24,885
	<u>\$11,684,389</u>	<u>\$ 10,582,05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793,857</u>	<u>\$ 641,866</u>	<u>\$ 743,017</u>
合約負債			
預收餐券款	\$ 801,572	\$ 727,914	\$ 567,939
客戶忠誠計畫	49,914	43,519	29,863
預收訂金	339,021	285,733	250,398
其 他	-	-	296
	<u>\$ 1,190,507</u>	<u>\$ 1,057,166</u>	<u>\$ 848,49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預收餐券款	\$ 402,212	\$ 316,566
客戶忠誠計畫	37,348	18,614
預收訂金	285,733	250,398
	<u>\$ 725,293</u>	<u>\$ 585,57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8,890	\$ 5,278
其 他	97	97
	<u>\$ 8,987</u>	<u>\$ 5,375</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3,237	\$ 3,195
—其 他	1,900	1,904
政府補助收入	1,811	2,428
股利收入	13,789	25,065
其 他	5,518	8,441
	<u>\$ 26,255</u>	<u>\$ 41,03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76	(1,522)
折舊費用	(809)	(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000)	(18,635)
其 他	865	(2,055)
	<u>(\$ 19,668)</u>	<u>(\$ 22,54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8,459	\$ 80,5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2,264</u>	<u>34,294</u>
	<u>\$ 100,723</u>	<u>\$ 114,82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5,622	\$ 303,625
營業費用	692,847	627,4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09</u>	<u>428</u>
	<u>\$ 1,069,278</u>	<u>\$ 931,4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1	\$ 15
營業費用	<u>23,733</u>	<u>13,543</u>
	<u>\$ 23,984</u>	<u>\$ 13,55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396,294</u>	<u>\$ 3,120,959</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41,044	130,363
確定福利計畫	<u>4,821</u>	<u>2,925</u>
	<u>145,865</u>	<u>133,288</u>
股份基礎給付	-	606,406
其他員工福利	<u>241,377</u>	<u>188,163</u>
	<u>\$ 3,783,536</u>	<u>\$ 4,048,8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01,487	\$ 1,714,910
營業費用	<u>1,882,049</u>	<u>2,333,906</u>
	<u>\$ 3,783,536</u>	<u>\$ 4,048,81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4及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27日及114年4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酬勞	-	-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9,360	\$ 1,758
董監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9,357	\$ 41,0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60)	29
	<u>188,397</u>	<u>41,12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78)	(11,0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419</u>	<u>\$ 30,0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27,288</u>	<u>\$ 174,6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5,458	\$ 34,9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45	129
免稅所得	(2,724)	(4,9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60)	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419</u>	<u>\$ 30,09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39	\$ 4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8,111
	<u>\$ 239</u>	<u>\$ 48,56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68,451</u>	<u>\$ 38,23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983	\$ 738	\$ 239	\$ 6,960
應付未休假代金	22,381	(2,463)	-	19,918
存貨跌價損失	538	529	-	1,067
應付員工福利	1,853	(999)	-	854
遞延收入	8,704	1,279	-	9,983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負債準備	\$ 33,327	\$ 5,942	\$ -	\$ 39,2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27	4,000	-	7,727
虧損扣抵	<u>737</u>	<u>(660)</u>	<u>-</u>	<u>77</u>
	<u>\$ 77,250</u>	<u>\$ 8,366</u>	<u>\$ 239</u>	<u>\$ 85,85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u>\$ 13,911</u>	<u>\$ 2,388</u>	<u>\$ -</u>	<u>\$ 16,299</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266	\$ 261	\$ 456	\$ 5,983
應付未休假代金	17,389	4,992	-	22,381
存貨跌價損失	1,703	(1,165)	-	538
應付員工福利	3,240	(1,387)	-	1,853
遞延收入	5,973	2,731	-	8,704
負債準備	33,025	302	-	33,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3,727	-	3,727
虧損扣抵	<u>1,404</u>	<u>(667)</u>	<u>-</u>	<u>737</u>
	<u>\$ 68,000</u>	<u>\$ 8,794</u>	<u>\$ 456</u>	<u>\$ 77,2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 16,144	(\$ 2,233)	\$ -	\$ 13,9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48,111</u>	<u>-</u>	<u>(48,111)</u>	<u>-</u>
	<u>\$ 64,255</u>	<u>(\$ 2,233)</u>	<u>(\$ 48,111)</u>	<u>\$ 13,911</u>

(五)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u>\$ 386</u>	<u>120年度</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112年度
子公司－福立川菜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12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2.60	\$ 2.86
稀釋每股盈餘	\$ 12.57	\$ 2.8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利	\$ 744,869	\$ 144,59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106	50,5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54
員工酬勞	169	5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275	51,08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318 單位及 13,682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權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認股辦法行使認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一年，原始認股權行使價格皆為每股 36.71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3月發行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853	\$ -
本年度行使	(1,853)	35.2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113 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3月發行		112年10月發行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234	\$ 36.71
本年度給與	9,318	36.71	-	-
本年度行使	(7,465)	36.71	(234)	36.71
年底流通在外	1,853		-	
年底可行使	1,853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64.35		\$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餘合約期限 (年)	加權平均剩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餘合約期限 (年)
113年3月發行	\$ -	\$ -	\$ 36.71	\$ 0.18

本公司於113年3月及112年10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項式模型(Binominal model)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3月	112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101.06 元	69.52 元
行使價格	36.71 元	36.71 元
預期波動率	-	37.13%
存續期間	0.00 年	0.5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1.0535%

114及11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606,406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37,851	\$ -	\$ -	\$ 137,851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184,743	\$ -	\$ -	\$ 1,184,743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851	\$ 1,184,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2,969,095	1,984,99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096,121	3,808,46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091	\$ 38,864
—金融負債	1,790,052	1,740,3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95,610	1,279,024
—金融負債	2,315,174	2,870,1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浮動利率金融負債之變動分別減少 2,196 仟元及 15,911 仟元；當利率減少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 1,379 仟元及 11,847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51,443	\$ 29,504	\$ -	\$ 780,947
浮動利率工具	146,278	2,354,800	-	2,501,078
租賃負債	538,048	1,239,593	127,986	1,905,627
	<u>\$ 1,435,769</u>	<u>\$ 3,623,897</u>	<u>\$ 127,986</u>	<u>\$ 5,187,65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03,772	\$ 30,040	\$ -	\$ 733,812
浮動利率工具	977,285	958,306	1,255,762	3,191,353
租賃負債	430,594	1,062,067	118,143	1,610,804
固定利率工具	212,431	-	-	212,431
	<u>\$ 2,324,082</u>	<u>\$ 2,050,413</u>	<u>\$ 1,373,905</u>	<u>\$ 5,748,400</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917,649	\$ 4,603,720
— 未動用金額	<u>2,255,251</u>	<u>1,030,480</u>
	<u>\$ 5,172,900</u>	<u>\$ 5,634,2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福宴館餐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香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伊歐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展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緯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資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負責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桃園市全香堂刀煮文藝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為其負責人
明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負責人
陳 啓 昌	本公司前董事長 (註 1)
陳 毅 航	本公司董事長 (註 1)
陳 涵 菁	本公司董事

註 1：陳啓昌先生於 114 年 9 月 7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陳毅航先生於 114 年 9 月 8 日新任本公司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53	\$ 1,976
本公司董事長	33	-
本公司董事	12	-
	<u>\$ 2,198</u>	<u>\$ 1,976</u>

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7</u>	<u>\$ 127</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523</u>	<u>\$ 8,46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按約定條件為之。

(五) 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74	\$ 321
本公司董事長	1	-
	<u>\$ 275</u>	<u>\$ 321</u>

(六)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15</u>	<u>\$ 817</u>

(七) 應收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福宴館餐廳有限公司	<u>\$ 136</u>	<u>\$ 401</u>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董事長	<u>\$ -</u>	<u>\$ 37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福宴館餐廳有限公司	<u>\$ -</u>	<u>\$ 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5,289</u>	<u>\$ 3,4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 114 年與伊歐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約定裝潢工程總價 13,460 仟元，分別為尚在進行中帳列未完工程 10,371 仟元，已完工轉列不動產、廠房設備 1,917 仟元，轉列費用 20 仟元，未付尾款 1,152 仟元。

合併公司 113 年與伊歐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約定裝潢工程總價 42,608 仟元，分別為尚在進行中帳列未完工程 10,042 仟元，已完工轉列不動產、廠房設備 16,642 仟元，轉列費用 259 仟元，未付尾款 15,665 仟元。

(十)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向元大銀行及彰化銀行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董事長陳啓昌擔任連帶保證人，其餘銀行借款額度皆由合併公司董事長陳啓昌及董事陳毅航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向中信銀行及台新銀行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前董事長陳啓昌擔任連帶保證人；合併公司向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及陽信商業銀行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董事長陳毅航擔任連帶保證人；合併公司向臺灣銀行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董事長陳毅航及董事陳涵菁擔任連帶保證人，其餘銀行借款額度皆由合併公司前董事長陳啓昌及董事陳毅航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577	\$ 71,610
退職後福利	807	779
股份基礎給付	-	464,313
	<u>\$ 60,384</u>	<u>\$ 536,7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取得銀行長、短期借款、證券商長、短期借款、履約保證及僱用建教生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1,478	\$ 1,603,951
投資性不動產	946,553	187,157
銀行活期存款	-	86,847
銀行定期存款	-	26,446
	<u>\$ 2,148,031</u>	<u>\$ 1,904,401</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餐館餐飲服務，且營運決策者亦以上述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一) 主要營業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自助百匯	\$ 8,629,070	\$ 7,814,716
單點餐廳	3,035,839	2,742,456
其 他	19,480	24,885
	<u>\$ 11,684,389</u>	<u>\$ 10,582,05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其營運地點均位於台灣地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故不適用。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 產設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福立川菜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55,610	30,000	30,000	-	30,000	107.89	55,610	-	Y	-	註 1

註 1：依子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單位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轉投資公司	股 票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9	\$ 137,851	1%	\$ 137,851	註一

註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 114 年度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立川菜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 4,423	依合約約定	-

註一：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收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年 底	年 初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立川菜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食品	\$ 50,000	\$ 50,000	2,000	100%	\$ 45,797	\$ 2,635	\$ 2,470	註

註：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